关于《友好区防汛应急预案》政策解读

1.编制目的

建立科学规范、协调有序、快速高效处置洪水灾害工作机制，立足于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救大灾，做好洪水灾害防御与应急处置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防汛和防山洪安全保障。

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水情预警发布管理办法（试行）》《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条例》《黑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黑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黑龙江省防汛应急预案》《伊春市防汛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范围内洪涝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洪涝灾害包括江河洪水（含凌汛洪水）灾害、渍涝灾害、山洪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灾害）以及由洪水、地震、恐怖活动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等次生衍生灾害。

4.应急响应

按照洪水灾害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应急响应由低至高分为Ⅳ级（一般）、Ⅲ级（较大）、Ⅱ级（严重）、Ⅰ级（特别严重）四级，可逐级或越级启动应急响应。

4.1 Ⅳ级响应启动条件及响应行动

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洪水灾害情况时，启动Ⅳ级响应：

（1）气象预报有台风入境可能较大范围强降雨，或我区已经出现较大范围洪涝灾害，预报降雨仍将持续，灾情有进一步加重趋势；

（2）我区汤旺河发生接近20年一遇洪水或两条及以上小河达到20年一遇洪水，保护城镇的堤防出现重大险情可能发生漫堤决口；

（3）域内河流发生接近保证水位的凌汛，堤防、河岸可能发生漫堤（岸），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受威胁人口达到1000人；

（4）小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可能发生垮坝且对下游造成重要影响；

（5）其他需要启动Ⅳ级响应的情况。

响应行动

区防办及时向相关区防指成员单位通报启动Ⅳ级防汛应急响应情况。有关成员单位根据本地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并开展工作。

区防指常务副总指挥或区防办主任主持会商，区防指相关成员单位派员参加，做出工作安排，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开展相应工作，将情况报告区防指总指挥及副总指挥，同时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指。

区防办会同应急、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视情在24小时内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洪救灾工作，视情参加地方组织的会商会议。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及时将相关情况报至区防办。

有关部门做好救灾资金下拨、防汛救灾物资调拨、人员调配和运输保障等工作。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各行业专业队伍做好随时参加抢险救援准备。

4.2Ⅲ级响应启动条件及响应行动

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洪水灾害情况时，启动Ⅲ级响应：

（1）我区汤旺河发生20至50年一遇洪水或汤旺河发生接近20年一遇洪水；

（2）我区汤旺河干流堤防出现多处较大险情可能发生决口；

（3）域内河流发生超过保证水位的凌汛，堤防、河岸发生漫堤（岸），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受威胁人口达到2000人；

（4）小型水库垮坝或一般中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可能发生垮坝，对下游造成重要影响；

（5）因洪水灾害造成一次死亡3-9人的；

（6）其他需要启动Ⅲ级响应的情况。

响应行动

区防办及时向相关区防指成员单位通报启动Ⅲ级防汛应急响应情况。有关成员单位及部门及各级防汛组织机构，根据本地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并开展工作。

区防指常务副总指挥主持会商，区防指成员单位派员参加，做出工作安排，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开展相应工作，区防办将情况报告区防指总指挥及副总指挥，同时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指。

区防办抽调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人员加强工作力量，成立综合协调组、技术支持组、信息宣传组、物资保障组。

综合协调组：负责协调联络，传达落实上级指示批示、部署命令，起草下达区防指指令、文件，召集会议，收集、整理、交换信息，报告情况，统计核查灾情。协调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技术支持组：负责水利工程和防洪水量调度、气象与水文分析预报、抗洪抢险救援技术方案及指导。

信息宣传组：负责做好防汛抢险有关新闻宣传报道和舆情监督工作。

物资保障组：负责调拨抗洪抢险救灾物资、采购应急物资等工作。

区防办密切监视汛情和工情变化，做好天气形势及汛情预测预报工作。区防指视情在12小时内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洪救灾工作，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派出工作组赴一线指导，视情参加地方组织的会商会议。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实行领导带班的24小时值班制度，每日将相关情况报至区防办。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各行业专业队伍根据需要和指令靠前部署。安排具体防汛抢险工作，对受威胁区域人员实施转移安置。每日将防汛抢险救灾情况报至区防办，如遇重大突发性险情灾情和重大防汛工作部署应在第一时间报告。

4.3Ⅱ级响应启动条件及响应行动

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洪水灾害情况时，启动Ⅱ级响应：

（1）我区汤旺河发生50年以上一遇洪水或汤旺河发生20至50年一遇洪水；

（2）我区汤旺河干流堤防发生决口；

（3）域内河流发生超过保证水位的凌汛，堤防、河岸发生漫堤（岸），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受威胁人口达到5000人；

（4）一般中型水库垮坝或重点中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可能发生垮坝，对下游造成重要影响；

（5）因洪水灾害造成一次死亡10-29人的；

（6）其他需要启动Ⅱ级响应的情况。

响应行动

区防办及时向相关区防指成员单位通报启动Ⅱ级防汛应急响应情况。有关成员单位、部门及各级防汛组织机构根据本地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并开展工作。

区防指总指挥或常务副总指挥组织召开会议，区防指领导和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全面部署安排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开展相应工作。区防指每日组织会商，研判部署全区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区防办将情况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指。

区防指组织各成员单位成立军地联合参谋部、物资后勤保障部、现场抢险救援部，各部分别设工作组。

军地联合参谋部：负责为总指挥决策提供参谋意见并做好贯彻落实，下设综合协调组、技术支持组和宣传组。综合协调组负责传达落实市防指命令、起草下达区防指指令、召集会议、信息收集整理、情况报告、灾害统计、各成员单位之间协调联络、组织协调有关队伍参加抢险救援、保障指挥平台和通讯畅通及与俄罗斯沟通和信息交换等工作。技术支持组负责水工程调度及气象、水文、山洪灾害等监测预报预警工作,研究抗洪抢险的技术方案及对防汛抢险进行技术指导。宣传组负责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有关新闻宣传报道和舆情监测等工作。

物资后勤保障部：负责为抗洪抢险调拨物资、应急物资采购及后勤服务，下设物资调拨组、应急物资采购组、后勤服务组。

物资调拨组：负责抗洪抢险物资的调拨及运输工作。

应急物资采购组：负责应急抢险物资的应急采购工作。

后勤服务组：负责在指挥部工作人员的后勤保障工作。

现场抢险救援部：根据抗洪抢险救援工作需要设置，指导、协调、帮助地方政府开展抗洪抢险救援行动。下设应急抢险队伍组、前线技术专家组、治安通信电力保障组、卫生防疫组、交通运输保障组。

应急抢险队伍组：负责协助当地处置急难险重的抗洪抢险工作。

前线技术专家组：负责为一线防汛抢险提供技术支撑。

治安通信电力保障组：负责协助当地维持洪灾区社会治安秩序、抢险通信保障和抢险电力供应保障。

卫生防疫组：负责协助当地做好现场抢险救援人员和受灾人员的医疗卫生防疫等工作。

交通运输保障组：负责协调受灾地区和抢险救灾需要的铁路、公路、水路等交通管制和运输保障等工作。

区防办密切监视汛情和工情变化，做好天气形势及汛情预测预报工作。区防指在6小时内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洪救灾工作，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派出工作组赴一线指导，视情参加地方组织的会商会议。

区防指负责人主持会商，安排具体防汛抢险工作，对受威胁区域人员实施转移安置。每日将防汛抢险救灾情况报至市防办，如遇重大突发性险情灾情和重大防汛工作部署应在第一时间报告。

4.4Ⅰ级响应启动条件及响应行动

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洪水灾害情况时，启动Ⅰ级响应：

（1）我区汤旺河发生50年以上一遇洪水；

（2）域内河流发生超过保证水位的凌汛，堤防、河岸发生漫堤（岸），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受威胁人口达到8000人；

（3）重点中型水库垮坝或大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可能发生垮坝，对下游造成重要影响；

（4）因洪水灾害造成一次死亡30人以上的；

（5）其他需要启动Ⅰ级响应的情况。

响应行动

区防办及时向相关区防指成员单位通报启动Ⅰ级防汛应急响应情况。有关成员单位部门及各级防汛组织，根据本地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并开展工作。

区防指总指挥组织召开会议，区防指领导和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全面部署安排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开展相应工作。区委、区政府视汛情发展适时召开全区防汛抗洪抢险救灾紧急会议，全面部署抗洪抢险救灾工作。区防指每日组织会商，研判部署全区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区防办将情况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指。区防指成立联席值班室，各成员单位派驻联络员24小时驻守，负责本部门及领导部署工作的协调联络。

视汛情、险情和灾情严重程度及抢险救灾进展，由区防办报请区委、区政府及时向市防指请求支援。

区防指组织各成员单位成立军地联合参谋部、物资后勤保障部、现场抢险救援部，各部分别设工作组。

军地联合参谋部：负责为总指挥决策提供参谋意见并做好贯彻落实，下设综合协调组、技术支持组和宣传组。综合协调组负责传达落实市防指命令、起草下达区防指指令、召集会议、信息收集整理、情况报告、灾害统计、各成员单位之间协调联络、组织协调有关队伍参加抢险救援、保障指挥平台和通讯畅通及与俄罗斯沟通和信息交换等工作。技术支持组负责水工程调度及气象、水文、山洪灾害等监测预报预警工作，研究抗洪抢险的技术方案及对防汛抢险进行技术指导。宣传组负责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有关新闻宣传报道和舆情监测等工作。

物资后勤保障部：负责为抗洪抢险调拨物资、应急物资采购及后勤服务，下设物资调拨组、应急物资采购组、后勤服务组。

物资调拨组：负责抗洪抢险物资的调拨及运输工作。

应急物资采购组：负责应急抢险物资的应急采购工作。

后勤服务组：负责在指挥部工作人员的后勤保障工作。

现场抢险救援部：根据抗洪抢险救援工作需要设置，指导、协调、帮助地方政府开展抗洪抢险救援行动。下设应急抢险队伍组、前线技术专家组、治安通信电力保障组、卫生防疫组、交通运输保障组。

应急抢险队伍组：负责协助当地处置急难险重的抗洪抢险工作。

前线技术专家组：负责为一线防汛抢险提供技术支撑。

治安通信电力保障组：负责协助当地维持洪灾区社会治安秩序、抢险通信保障和抢险电力供应保障。

卫生防疫组：负责协助当地做好现场抢险救援人员和受灾人员的医疗卫生防疫等工作。

交通运输保障组：负责协调受灾地区和抢险救灾需要的铁路、公路、水路等交通管制和运输保障等工作。

区防办密切监视汛情和工情变化，做好天气形势及汛情预测预报工作。区防指在4小时内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洪救灾工作，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派出工作组赴一线指导，视情参加地方组织的会商会议。

区防指负责人主持会商，安排具体防汛抢险工作，对受威胁区域人员实施转移安置。每日将防汛抢险救灾情况报至市防办，如遇重大突发性险情灾情和重大防汛工作部署应在第一时间报告。

5.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区政府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防汛工作。有关行业（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本行业（单位）防汛工作。镇、街道办和林业局公司应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本区域内的防汛工作。

6.预防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包括预警信号、发布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和发布机关等。预警信息发布通过广播、电视、微信群、信息网络、电话传真、警报器等多种媒介发布。媒体要及时播发、刊登预警信息，不得删减预警信息。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及学校、医院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事发地政府要根据预警级别做好相应防范准备工作。

7.善后工作

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期规定征用或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出其他处理。

8.名词术语

**汛期：**根据《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条例》，我省汛期分为凌汛期和夏汛期，凌汛期为4月10日至5月15日，夏汛期为6月15日至9月20日。

**紧急防汛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中河：**指流域面积在1万至5万平方公里之间的河流。我区具体为汤旺河。

**小河：**指流域面积小于1万平方公里的河流。

**小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小于5年一遇的洪水。

**中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5年至20年一遇的洪水。

**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20年至50年一遇的洪水。

**特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50年一遇的洪水。

**重大险情：**指堤防、水库（水电站）遭受洪水灾害，堤防堤身、水库（水电站）坝体及泄洪设施遭受严重损毁，可能造成堤防决口和水库（水电站）坝体垮坝等险情。

**严重险情：**指堤防、水库（水电站）遭受洪水灾害，可能造成堤防堤身发生大范围垮塌和水库（水电站）坝体滑塌、泄洪设施堵塞或垮塌等，严重危及堤防和水库（水电站 ）安全等险情。

**水库等级划分：**水库总库容大于等于1.0亿立方米的水库为大型水库、总库容0.1-1.0亿立方米的水库为中型水库、总库容0.001-0.1亿立方米的水库为小型水库。

我市现有经水务部门注册水库17座，其中大型水库1座为西山水库；中型水库1座为南岔县云峰水库；小型水库15座为铁力市东方红、桃山、年丰、团结、五龙山水库，桃山林业局公司桃东、奋斗水库，朗乡林业局公司半园河水库，南岔县碧源湖、骆驼山水库，金林区龙泉湖水库，汤旺县石林水库，嘉荫县永安东湖、红石水电站水库和友好区青山水库。

友好区现有小型水库1座为友好区青山水库。

**降水等级划分：**24小时降雨量小于10毫米为小雨、10-25毫米为中雨、25-50毫米为大雨、50-100毫米为暴雨、100-250毫米为大暴雨、250毫米以上为特大暴雨。

友好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4月15日